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陳珏如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vccj199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39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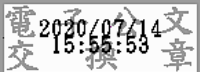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輝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迷你寧鼻腔噴霧劑10UG/DOSE MINIRIN NASAL SPRAY 10 UG/DOSE(衛署藥輸字第021874號)」(批號詳如說明段)藥品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13日FDA藥字第1091407329號函暨109年7月9日FDA藥字第1091407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（批號：P11328F、P11328M、P11328V、P12162H、P15641L、P15641M、P16790N、P16790T、P17633V、R12631N、R12631T、R14347K、R14347N、S10152L，共計14批）因藥瓶與泵浦間緊密度不足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 

裝



訂

線

